

加班费为什么不一样?

不同工时制的加班费不尽相同

同样是加班,为什么有的人加班费多、有的人加班费少、有的人甚至没有?原因在于企业是执行标准工时制还是综合计算工时制,亦或不定时工作制,因为不同工时制的加班费不尽相同。

图片来自网络



标准工时制, 员工有权索要加班费

【案例】

一家公司与刘女士的劳动合同及其规章制度中都明确规定每日工作8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,但实际上班时,公司却常常要求刘女士实行“996工作制”,即早上9点上班、晚上9点下班,中午和傍晚休息1小时,总计工作10小时,且一周工作6天。这样的情况下刘女士能索要加班费吗?

【点评】

可以。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第三条规定:“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。”即标准工时制是由国家确定的一昼夜中工作时间长度,一周中工作日天数,并要求各用人单位和一般职工普遍实行的基本工时制度。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应

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:(一)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,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%的工资报酬;(二)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%的工资报酬;(三)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,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%的工资报酬。”即对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应当依此支付加班费。与之对应,刘女士也不例外。

特殊工时, 加班费支付有说道

【案例】

因工作岗位、工作特点不尽相同,一家公司对不同的员工实行缩短工时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制、计件工时制。由于每当发放工资时,有的员工有加班工资、有的员工则没有,常常导致员工议论纷纷:在同一家公司上班,同样是为公司工作,怎么会是这样呢?

【点评】

公司做法并无不当,这涉及特殊工时制问题。特殊工时制是相对标准工时制而言,指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,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,按照法律规定,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工时制度,主要有缩短工时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制、计件工时制等。因为缩短工时制的上班时间尚且不足,自然不存

在加班费;鉴于综合工时制的加班,一般只在一定周期的工作时间超过标准总额时才存在,且延长工作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,故超时部分可按150%的比例计算加班费;基于计件工资是以标准工时制度为计算基础,根据标准工时制合理确定,故如果每天超过8小时,每周超过40小时,属于安排员工在超过法定时间外工作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

不定时工作制, 员工无权索要加班费

【案例】

肖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外勤配送员,工资按照配送单量、单件重量、单件配送距离等标准核算,实行与工作量挂钩的底薪+配送提成,公司有外勤配送业务则叫肖先生,没有便由肖先生自行安排,甚至对肖先生没有考勤要求。那么,肖先生在“八小时之外”上班,能享受加班工资吗?

【点评】

肖先生不能享受加班费。这

里涉及不定时工作制。指的是因生产特点、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,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、需机动作业而采取不确定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。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第四条规定:“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,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(一)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外勤人员、推销人员、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;(二)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、出租汽车

司机和铁路、港口、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、需机动作业的职工;(三)其他因生产特点、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,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。”本案情形无疑当属其列。正因为不定时工作制对员工的上班工作时间没有要求,而工作时间属于计算劳动者加班费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,故除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外,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,通常不适用关于加班费的规定。

颜梅生

“躺平族”赖着“啃老”
父母有权
将其“拒之门外”

编辑同志:

我们的儿子大学毕业五年来,由于挑三拣四且不肯吃苦,一直没有找到自认为合适的工作,天天毫无压力地躺在家里,不焦虑,不奢望,对于前程没有任何规划和盼头,满足于现在的生活状态,成了一名名副其实的“躺平族”,甚至还逼迫我们提供好吃好喝、好穿好用以及大笔零花钱。请问:忍无可忍的我们能否将其拒之门外? 读者 张文波 付海珍

张文波、付海珍读者:

你们有权将其拒之门外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: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,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”即父母应当履行抚养义务的对象是“未成年”或“不能独立生活”的子女,对成年的、能够独立生活的子女则不需要承担抚养义务。就什么是“未成年”或“不能独立生活”,一方面,《民法典》第十七条规定:“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。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。”即以18周岁为限;另一方面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四十一条规定:“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,或者丧失、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,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‘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’。”与之对应,你们儿子大学毕业已经五年,并没有丧失劳动能力,不能自食其力完全是因为自己不求上进、不思进取,即根本不在“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”之列,你们自然有权拒绝向其承担各种费用、负责其饮食起居等。

颜东岳